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創新及科技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樓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BUREAU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蔭傑先生

林先生：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3 月 21 日會議要求提供的資料

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a)在國際層面推廣宣傳香港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成果的計劃；(b)目前已預留作創新及科技(「創科」)相關發展的土地名單，以及當中哪些土地的用途須因應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予以檢討；(c)就目前已預留作創科相關發展的土地用途進行檢討的進展；以及(d)協助部門在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情況下，採購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相關資料。

經諮詢相關部門後，我們現答覆如下：

(a) 香港的本地市場規模有限，要促成本地科研成果「產業化」或「商品化」，我們必須鼓勵業界開拓內地和海外的市場，加強與內地和海外的科技合作。

政府及其他半官方機構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支持新科技的研發及推廣。例如香港貿易發展局透過舉辦推廣及展銷活動，協助本地的創科企業推廣其研發成果、產品和服務及擴展其業務。另一方面，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會為其夥伴公司提供多項業務支援服務。在市場推廣方面，科技園公司鼓勵及協助安排園內公司參與不同的國際性展覽會及比賽。另外，科技園公司推出「科學園技術方案業界應用計劃」、「Industry Connect@Science Park」等計劃，促進跨領域交流及業務配對，為科技企業提供更多接觸潛在客戶或合作夥伴的途徑。

(b)及(c) 所需資料載於附件的資料文件。

(d) 政府一直在不違反《政府採購協定》的大前提下，透過多項便利措施，鼓勵本地供應商(包括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項目。有關措施包括：

- (i) 在可行和不影響整個項目的情況下，把大型項目分拆為多個小型項目，以提供更多機會予中小企取得政府合約；
- (ii) 如投標書涉及一份以上的合約，盡可能避免批給同一投標者，以幫助更多供應商(包括中小企)競投政府招標項目；
- (iii) 降低承辦商所需繳付的合約按金；
- (iv) 透過「採購通」網站，提供免費的電子採購服務，讓準投標者(包括中小企)提高效率和減少準備標書時所需的資源；
- (v) 在「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網頁，提供可供私營機構參與項目的季度目錄，給供應商(包括中小企)參考；以及
- (vi) 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網頁設立「供應商社群入門網站」和「資訊科技推廣資料庫」等平台，利便供應商(包括中小企)向政府推介其公司的產品及服務。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本地中小企競投政府資訊科技服務合約，資科辦在新一輪的《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招標中引入多項優化措施，包括：

- (i) 為吸引中小企參與協議而在服務類別(2)和(3)(即「持續服務」和「系統發展及推行服務」)下特別設立的「小型項目組別」，相關的合約價值金額上限由 143 萬元調升至 300 萬元，讓中小企可以參與更高合約價值的政府項目。另外，我們規定同一供應商於有關服務類別，只能在小型和大型項目組別之間競投其中一個，以助更多中小企參與政府項目；
- (ii) 將協議下每類資訊科技專業服務承辦商的數目由 12 家增加至 16 家，讓更多供應商(包括中小企)能參與政府項目；

- (iii) 於部分服務類別降低招標的基本要求，將投標公司在過去三年的累積生意額的要求降低至現行要求的約三分之一，吸引更多中小企投標；以及
- (iv) 各局和部門就個別項目進行技術和價格評審時，更着重技術範疇。在部分適用的項目(例如策略研究、設計和推行需要穩健和較高質素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價格和技術評分比重由現行普遍採用的 70:30 改為 60:40，以反映創新和技術元素在這些項目的重要性。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莊國民



代行)

2017 年 6 月 26 日

副本送： 創新科技署(經辦人：鄧智良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經辦人：陳鳳群女士)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發展用途的土地

#### 目的

在 2017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有委員要求政府方式告知事務委員會，目前已預留作創新及科技(「創科」)相關發展的土地，以及因應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發展而作檢討的相關土地資料。

#### 預留作創新及科技發展用途的土地

2. 政府重視創科發展，並積極覓地配合，為業界提供所需的土地和發展空間。政府在規劃新發展區時，會全面考慮新發展區以至香港整體的發展需要，包括科研和新製造業的用地需求。
3. 2017 年 1 月 3 日，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簽訂《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同意合作發展佔地 87 公頃的落馬洲河套地區為「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吸引港深兩地及國內外頂尖企業、研發機構和高等院校進駐。政府希望最早於 2017 年年底/2018 年年初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落馬洲河套地區前期工程及第一期主體工程的設計工作，及研究合適方案，以盡快展開相關工程，包括將整個河套地區分期發展，務求盡早提供可發展地塊予香港科技園公司(「科技園公司」)作上蓋發展。
4. 鑒於河套地區的最新發展，我們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檢視預留作創科發展的土地。有關土地的最新情況載於 附表。

## 總結

5. 政府會繼續物色土地發展創科產業，並因應最新情況適時檢視各用地的最合適用途。
6.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創新及科技局  
2017年6月

**預留作創科發展的土地  
(落馬州河套區不包括在內)**

	土地位置	預留作創科用途的面積(約數)	最新情況
1.	現有位於將軍澳、元朗、及大埔工業邨的未發展用地	10.5 公頃	有關土地將由科技園公司按「再工業化」政策，根據對土地需求的檢視結果發展。
2.	大埔白石角創新路及科學園路交界的政府土地	0.28 公頃	科技園公司計劃興建一幢住宿機構暨附屬辦公室(即「創新斗室」)。相關規劃申請在 2017 年 5 月 5 日經城市規劃委員會在有附帶條件下批准。
3.	屯門第 38 區	10.8 公頃(有待進一步研究)	該用地現時用作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公眾填料庫，將來用作有關創科發展用途的可行性有待進一步檢視。
4.	位於橫洲的元朗工業邨擴建	15 公頃(有待進一步研究)	根據科技園公司於 2014 年 2 月完成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有關土地於技術上可用作工業邨擴建。此幅土地將由科技園公司按「再工業化」政策發展成為元朗工業邨擴建部份。
5.	古洞北新發展區	17.5 公頃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已規劃合適的土地作「研究與發展」地帶(5.8 公頃)及「商貿及科技園」地帶(11.7 公頃)。
6.	洪水橋新發展區	9 公頃	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已預留合適的土地用作創科相關發展。詳細土地發展計劃有待進一步研究。
7.	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用地	56 公頃	詳細土地用途將根據由科技園公司進行的前期研究的結果作進一步考慮。

	土地 位置	預留作創科用途 的面積(約數)	最新情況
8.	新界北	有待進一步研究	<p>根據《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建議數幅位於新界北部「具發展潛力地區」內的土地為具潛力可作創科相關發展。「具發展潛力地區」已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4 月期間《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 2030+》」)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公布；視乎《香港 2030+》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會再進行詳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相關創科用地的詳細發展計劃有待進一步研究。</p>